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4342号

原告：贾志超，男，1989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秉，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幼平，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宏伟，男，1984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流，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贾志超与被告陈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7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贾志超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侯秉，被告陈宏伟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贾志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陈宏伟偿还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按月利率2%，自2016年12月15日计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5月14日，利息、违约金35000元）；2.判决陈宏伟支付律师费损失15400元；3.判决贾志超有权在第1项、第2项的诉讼请求及诉讼费用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拍卖、变卖陈宏伟名下的位于合肥市××××112室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陈宏伟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6年8月10日，贾志超与陈宏伟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及《抵押合同》，约定陈宏伟向贾志超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金额为35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息按每月1.0834%的利率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还款方式为先息后本，每月9号前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若陈宏伟未能准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每日支付欠款金额千分之三违约金。陈宏伟将其位于瑶海区青龙路林桥苑3幢112室的房产为本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债务履行期间，陈宏伟未按时支付利息或归还借款本金的，贾志超有权要求陈宏伟立即一次性还清全部的借款本息并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贾志超于2016年8月10日委托第三人李宏伟代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陈宏伟支付了借款350000元，陈宏伟出具《收据》确认收到了借款。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贾志超取得了瑶海区青龙路林桥苑3幢112室的抵押权。借款出借后，陈宏伟未按时支付利息，利息仅付至2016年12月14日，之后未再支付。根据合同约定，陈宏伟应当提前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陈宏伟辩称，本案名义上为个人借贷，实际为东莞团贷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利用其员工贾志超、李宏伟、徐磊等人非法从事的贷款业务。因此，涉案合同应当是非法无效的，贾志超的诉讼主体应不适格。陈宏伟发现被骗后，多次找团贷网合肥分公司并且依法提出诉讼，要求归还借款，本纠纷导致今天的情形，责任不在陈宏伟。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南贾志超的诉请，并将案件相关线索移交工商部门、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及公安部门，以对贾志超及其所在公司的非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三份协议均有陈宏伟的签名，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甲方、乙方处系打印的身份信息，合同主要的内容也均为打印并非手填，陈宏伟称签名时合同是空白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上述协议具有证明力；2.收据、转账凭证，均具有证明力，证明陈宏伟收到了借涉借款的事实；3.不动产登记证明，具有证明力，证明贾志超是抵押物的抵押权人；4.聘请律师合同及发票，具有真实性，但该律师费用与陈宏伟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相关联，与本案缺乏关联性；5.公证书，系陈宏伟委托徐善俊办理房屋抵押和出售相关事宜的文书，与本案缺乏关联性；6.东莞团贷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虽然是真实的，但陈宏伟没有证据证明本案借款的出借人系上述公司，与本案缺乏关联性。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理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因陈宏伟需资金周转，2016年8月10日，陈宏伟（甲方，债务人）与贾志超（乙方，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为35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每月利率1.0834%。借款合同还约定，由陈宏伟提供位于瑶海区青龙路临桥苑3幢112室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担保范围为借款本息、逾期利息和有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以及其他与此次抵押借款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日，双方又签订了《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李宏伟代为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借款，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陈宏伟，账号02×××58，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还款方式为先息后本，每月9日还息，到期一次性结清；甲方在借款期限内逾期支付利息/本金的，应每天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利息。2016年8月10日，李宏伟通过其名下尾号为“5907”账户向陈宏伟尾号为“0458”账户转账350000元，陈宏伟出具了收据。2016年8月16日，贾志超取得了抵押物瑶海区青龙路临桥苑3幢112室房屋的抵押权登记证明。另查明，贾志超认可收到陈宏伟支付的利息19600元，但称已从其诉讼请求中扣除。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应提供证据证实。陈宏伟虽然辩称自己是向团贷网借款，但根据其自己签名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内容，可以确定借款合同的出借人是贾志超，陈宏伟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人，其辩称自己签订合同时没有看清合同内容的理由不足以否定自己所签订合同的效力。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贾志超可以委托李宏伟向陈宏伟的账户支付借款，而李宏伟确已向陈宏伟的账户转账支付了350000元，该事实可以认定贾志超已经完成了出借借款的义务，陈宏伟应当向贾志超承担还款责任。陈宏伟称其银行卡被李宏伟等人控制，自己没有实际使用全部借款，该事实缺乏证据支持。根据合同的约定，陈宏伟应当按月还息，扣除已支付的19600元，陈宏伟没有按期归还利息，构成违约。贾志超主张的月利息按2%计算，已对双方约定的逾期利息标准予以调低，应予支持。陈宏伟已支付的19600元，按合同约定的利率1.0834%计算，每日利息约126.4元，视为已支付了155天的利息，即付至2017年1月12日，从次日开始按逾期月利率2%计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贾志超主张的律师费，系在另一案件中支出，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不予支持。贾志超作为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鉴于本案开庭审理时借款合同的期限已届满，且陈宏伟对贾志超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主张还款未提出抗辩，故对贾志超主张的清偿本金及利息的请求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宏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贾志超借款350000元，并自2017年1月13日起按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

二、原告贾志超在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拍卖、变卖抵押物（座落于合肥市瑶海区青龙路临桥苑3幢112的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驳回原告贾志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310元，减半收取3655元，由被告陈宏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翟安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王　丽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十三条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用，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